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62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欣

訴訟代理人　姜　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聲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給付美金46萬6,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給付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47萬9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7月21日）。依起訴時之115年7月2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65元，原告第㈠項聲明請求之本金為1,524萬2,97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66,860元×起訴時賣出匯率32.65元＝15,242,9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請求之利息為128萬6,257元（計算式：15,242,979×〈1＋251/365〉×0.05＝1,286,257）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,652萬9,236元（計算式：15,242,979＋1,286,257＝16,529,236）。第㈡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7萬9,193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0萬8,429元（計算式：16,529,236＋479,193＝17,008,42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0,188元。另被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變更公司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請原告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應另備繕本2份以利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